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5.95%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茲提述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美元計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發行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初步購買人已符合其於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所有條件，建議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債券已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發售及出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